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  
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」開標疑義諮詢
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工程會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蘇主任秘書明通

肆、出席單位與人員：（如附簽到表）

紀錄：張良玄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緣起：

本案係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工信公司）陳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油公司）辦理「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」採購案（案號：AAX0539001，下稱本採購案）似有違反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之情事，為協助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釐清本採購案之開標疑義，爰參照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之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之規定召開本會議。

柒、業務單位說明：

本案工信公司對於中油公司辦理本採購之過程提出疑義，因請假未派員與會，爰就所提疑義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採購案招標歷程自106年3月14日公開招標至107年10月26日決標歷經3次招標，中油公司於106年5月11日辦理第1次招標之開標，及107年6月8日辦理第3次招標之開標，均於開標時宣布各投標廠商之標價，惟未先審查資格、規格後，再宣布標價，使其他廠商先行知悉投標廠商報價，似有影響工信公司權益疑慮。

二、本採購案公告招標至決標之期間約1年7個月，曾經多次更正招標公告，且中油公司辦理本採購案第1次招標，於106年6月23日以書面通知4家投標廠商資格不符及無合格標而廢標，4家投標廠商均提出異議及申訴，其辦理過程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似有疑慮。

捌、中油公司發言摘要：

一、本採購案係採公開招標、最有利標決標，依招標文件規定，本採購案不分段開標，且不採行協商措施，爰中油公司第1次招標辦理開標，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布各投標廠商之標價。另因本採購案係採最有利標決標，依本採購案招標文件之評選須知所載評選項目，廠商報價並非決標唯一考量，故其他廠商不會僅因得知第1次招標各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，而降低後續參與投標之報價。至於本採購案第3次招標之決標公告所載總決標金額，高於第1次招標各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乙節，本採購案第1次及第2次招標之預算金額均為新臺幣(下同)232億1,270萬元，第3次招標配合環境影響評估之決議等因素修正招標文件，並將預算金額修正為 222億3,762萬7,000元，故本採購案第1次招標與第3次招標之條件，已有差異。

二、本採購案辦理過程概述如下：

(一) 第1次招標：中油公司於106年3月14日辦理本採購案第1次招標，於106年6月23日以書面通知4家投標廠商資格不符及無合格標而廢標，並於同年6月27日刊登無法決標公告。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工公司)不服前開通知提出異議，復不服異議處理結果，於106年7月3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審議判斷指明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。中油公司依工程會106年8月21日檢送之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，以106年9月8日書函通知4家投標廠商，撤銷中油公司106年6月23日書函有關廢標之決定(回復第1次招標狀態)。後續其他3家投標廠商亦向工程會提出申訴，中油公司擬俟該等申訴之審議判斷結果確定，再進行評選作業。

(二) 第2次招標：中油公司於106年8月4日辦理本採購案第2次招標，惟其後接獲工程會106年8月21日就中工公司提出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，依採購法第85條及第48

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於106年8月28日撤銷第2次招標公告（回復第1次招標狀態）。

（三）回復第1次招標後又廢標：本採購案因106年10月26日環境影響評估之決議，涉及工程範圍、預算及工期等招標文件規定之重大改變，中油公司爰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，並於106年12月19日刊登無法決標公告（仍廢標並重行招標）。

（四）第3次招標：中油公司於107年1月29日辦理公告，107年6月8日辦理開標，其後於107年8月15日召開第2次採購評選會議，評選結果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投標團隊為最有利標。中油公司考量當時環評尚未通過，爰依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及招標文件規定，於107年8月17日辦理保留決標，並於107年10月8日環評通過後，於107年10月26日決標予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投標團隊。其預算改變原因及辦理4次更正公告原因如下：

1. 招標預算改變之原因：第3次招標預算金額修正為 222 億3,762萬7,000元，係因環境影響評估採行迴避替代方案（避開藻礁敏感區位），涉及招標文件內容之重大改變，招標文件檢討修正後，經中油公司106年12月25日第67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2. 關於本採購案第3次招標分別於107年3月8日、3月23日、4月12日、5月14日辦理4次更正公告乙節：係因等標期間，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內容提出之疑義事項，涉及變更招標文件，且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期間補充招標文件內容，中油公司變更招標文件後，依採購法第41條第2項規定延長等標期。

玖、諮詢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採購案歷次招標之辦理情形及辦理時間較長之原因，請中油公司會後補充資料（經中油公司補充如附件）。查本採購案第1次、第2次及第3次招標，係採公開招標、

最有利標決標，不採行協商措施。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第1次、第2次及第3次招標之招標文件，其投標須知第7點第2款均載明：「本採購開標採：■不分段開標。所有投標文件置於【投標封】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……」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開標，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，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、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。有標價者，並宣布之。」爰中油公司於本採購案第1次及第3次招標，開標時宣布各投標廠商標價，尚無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。

二、查本採購案第1次及第2次招標之招標公告之廢標，預算金額均為232億1,270萬元，第3次招標之預算金額亦配合環評決議，修正為222億3,762萬7,000元，經中油公司說明係依採購法第48條及第85條規定辦理，尚無違法之處。另有關本採購案多次更正招標公告乙節，據中油公司於會議中說明，係因等標期間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內容提出之疑義事項，涉及變更招標文件，且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期間補充招標文件內容，爰依採購法第41條第2項規定延長等標期，前述說明尚無顯不合理之處。

三、採購法第56條、第57條、其施行細則第76條至第78條，已有規定機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，得採行協商措施，並敘明其辦理原則、方式及注意事項。建議中油公司爾後辦理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件，其採購金額較大者，宜善用協商機制，並將價格列為協商項目之一，俾遴選更優質且價格合理之得標廠商，使機關獲得較佳之採購結果。本會107年11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07號檢送之「最有利標協商作業執行程序及範例」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併請參閱。

拾、散會（上午10時40分）